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赵蓓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赵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少华 _____

刘志云 _____

屈文洲 _____

戴亦一 _____

2017 年 3 月 30 日